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內幕消息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疆塔克什肯口岸之暫停煤炭進口現已撤銷，本集團已恢復經該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出口。本集團礦場亦已重新運作，而本集團位於新疆的洗煤廠將待原焦煤送達後開始進行運作。

本公告乃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

在臨時安排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周，本集團獲准使用另一替代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進口。由於經這口岸的大量貨物運輸及道路狀況僅屬試驗性質，本集團經由這替代口岸出口到新疆作銷售的原焦煤共錄得 14,599 噸。本集團將繼續與新疆官員聯繫，探討日後有需要時更有效地使用這替代口岸。

董事會欣然宣佈邊境保安系統現已提升，本集團毋須再進行口岸保安基礎設施之建設，但本集團將繼續在卡車上安裝所需的保安裝置，以達至車輛保安監控之目的。同時，新疆塔克什肯口岸已同意撤銷暫停進口之限制，而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口岸管理部門對所需的保安裝置之安裝滿意後，卡車

即可經該口岸向新疆進行煤炭出口。本集團現已恢復原焦煤出口至新疆及礦場的運作，而本集團位於新疆的洗煤廠將待原焦煤送達後開始運作。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